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李錦娥

中華民國 101年 3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臺中縣市合併後，市民及各界都在期待蛻變後的大臺中，因此積極建設大臺中成為首要任務。本此重責大任下亟需多元籌措財源、厲行推動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管理，減少不經濟支出，俾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以期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達成市政各項施政目標與民眾期望。茲就本局業務職掌及員額編制概要報告如下：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1人，設有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6個科，另有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5室，總編制員額為102人，分別掌理財務管理、市庫管理、公共債務、基層金融輔導、市庫集中支付、財產經營及處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及菸酒事業輔導與管理等工作。

最後，^{錦娥}在此提出100年度8月至101年1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 100 年 8 月到 101 年 1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數 906 億元，相較 99 年度原臺中縣、市及 21 鄉鎮市歲入合計數 806 億元，增加 100 億元，成長率為 12%；歲出預算數 1,030 億元，較 99 年度原臺中縣、市及 21 鄉鎮市歲出合計數 921 億元，增加 109 億元，成長率為 11%，歲入成長率略大於歲出成長率。

(二)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數加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7 億 7,860 萬 1,000 元後為 923 億 8,91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909 億 308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98.39%，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 - (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 + (2) = (B)		
本年度歲入合計	92,389,147	84,863,541	6,039,547	90,903,088	-1,486,059	98.39
稅課收入	53,070,337	50,187,284	2,070,767	52,258,051	-812,286	98.47
地價稅	4,756,008	4,550,680	369,033	4,919,713	163,705	103.44
土地增值稅	11,495,632	9,037,731	219,241	9,256,972	-2,238,660	80.53
房屋稅	7,286,235	7,300,654	74,304	7,374,958	88,723	101.22
使用牌照稅	7,195,884	7,426,602	124,315	7,550,917	355,033	104.93
契稅	1,951,753	1,786,850	20,413	1,807,263	-144,490	92.60
印花稅	747,000	779,400	5,869	785,269	38,269	105.12
娛樂稅	176,010	142,192	3,126	145,318	-30,692	82.56
遺產稅	745,600	420,406	53,865	474,271	-271,329	63.61
贈與稅	186,400	378,143	411	378,554	192,154	203.09
菸酒稅	1,016,154	847,776	76,229	924,005	-92,149	90.93
統籌分配稅	17,513,661	17,516,850	1,123,961	18,640,811	1,127,150	106.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6,189	1,498,335	288,709	1,787,044	380,855	127.08
規費收入	2,786,075	2,774,735	150,399	2,925,134	139,059	104.99
財產收入	1,177,214	1,089,446	5,512	1,094,958	-82,256	93.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10,652	2,010,673	-	2,010,673	21	100.00
補助收入	29,796,717	25,227,241	3,104,163	28,331,404	-1,465,313	95.08
一般性補助收入	21,198,363	20,130,864	148,627	20,279,491	-918,872	95.67
計畫型補助收入	8,598,354	5,096,377	2,955,536	8,051,913	-546,441	93.64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6,059	342,732	18,436	361,168	-4,891	98.66
其他收入	1,775,904	1,733,095	401,561	2,134,656	358,752	120.20

註：本表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0 年度決算尚彙整中）。

（三）本市 100 年度歲入執行率 98.39%，較 99 年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市平均歲入執行率 95% 高，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及 99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100			99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預算數 (C)	決算數 (D)	執行率 (C/D)
原臺中市	92,389,147	90,903,088	98.39	35,099,382	35,520,831	101.20
原臺中縣				44,940,029	40,921,221	91.06
原臺中縣 21 鄉鎮(市)公所				13,197,023	12,134,528	91.95
合計				93,236,434	88,576,580	95.00

備註：1. 99 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

2. 本表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0 年度決算尚彙整中）。

二、債務管理情形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直轄市概括承受債務包括原臺中市實質總負債 107.6 億元及原臺中縣（含鄉鎮市）實質總負債 509.7 億元，合計承受債務共 617.3 億元，99 年度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實質總負債為 628.7 億元。

（二）臺中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債務：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20 億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216 億元，短期借款 55 億元，合計 271 億元。
- 3、向專戶及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 15 億 2,5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16 億 7,500 萬元。
- 4、因 100 年度總決算尚未完成，待收付資金差額尚彙總中，故實質總負債合計數尚未確定。

(三) 100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 923 億 8,914 萬 7,000 元、歲出 1,054 億 7,543 萬 9,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30 億 8,629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合計編列融資調度財源 258 億 6,272 萬 4,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因市庫資金調度尚稱順暢，故僅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58 億 750 萬元，執行率 22.46%(餘部分保留於 101 年度視資金需求辦理撥貸，部分擬視 100 年度決算情形辦理註銷，以供往後年度作為融資調度財源)；債務還本預算數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已償還本金 127 億 7,357 萬 339 元，執行率 99.98%。

(四) 100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加強債務管理績效，積極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以減省債務利息。100 年度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6 億 6,120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3,667 萬 1,709 元，執行率 81.17%。

三、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 (一) 本市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3,710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5,111

億元。

(二) 其中公用土地計 106,715 筆，面積 6,405.26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63.64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3,319.70 億元。

(三) 非公用土地計 9,142 筆，面積 1,839.0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01.9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647.09 億元。

(四) 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144.87 億元。

四、清查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統籌調配利用

(一) 為處理縣市合併後所產生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問題，前經本府民政局、秘書處與本局就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本府陽明大樓、中港新市政大樓及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進行清查，並按各機關所提報建物需求調配完竣，後續並輔導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及獲配機關辦理財產移轉使用事宜，所餘未獲調配之閒置建物則由本局列管，並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財產檢核期間，就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之清查及活化利用情形，納入專案檢核項目辦理實地查核。

(二) 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訂定「臺中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作業要點」，做為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分配使用之依據，近期亦將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於 101 年 2 月底前訂定清查計畫報送本局，並自 101 年 3 月起開始清查作業，以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最新概況及管理使用情形，並使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建物有效合理利用或分配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

五、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

因應縣市合併後成立 27 個一級機關、29 個派出機關及 204 個二級機關，因各機關之財產管理人員大多屬新接業務，對財產產籍管理等事宜較不嫻熟，故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上開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約 400 人，俾使各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能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六、全面檢視經管非公用財產現況，適時辦理清查及處分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筆數眾多且分布零散及面積狹小

等，為利管理已全面檢視使用現況，針對租(占)用房地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5%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及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可辦理承租者主動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外，並適時辦理土地清查，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100年度積極執行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合計數為4,259萬8千餘元，全數繳入市庫。另為加速清理閒置市有非公用財產，促進土地利用及加速地方發展，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出售。100年度辦理二次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所得財產收入8億9,389萬餘元，執行績效理想。

七、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一) 本局自100年3月起擔任本府促參推動窗口並列管本府各機關促參案件業務，為有效推動、協調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業務，訂定「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立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推動之委員會任務編制組織並下設訪視小組。
- (二) 於100年10月完成「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訪視輔導，針對被訪視機關提供履約管理之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於100年12月召開100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本市體育處就擬建設之七處國民體育運動中心提開發進度專案報告，並於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
- (三) 針對各機關興辦各項公共建設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者，推動其積極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辦理後續促參獎勵金分配事宜，100年度本府獲配獎勵金補助計3,373萬5,640元。
- (四)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停車管理處主辦「臺中市福星路停86福星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BOT)等12件，100年度收入之權利金、租金合計約2,475萬元，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76億2,608萬元。

- (五) 為加強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專業度及法令熟悉度，已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財政局網頁下建置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網域提供有關促參業務介紹、促參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促參運用文件、促參案例介紹等，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時參酌，以順利推動促參業務。

八、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利用，活化資產價值

- (一) 本市幅員遼闊，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土地筆數眾多，約 3,523 筆，已陸續完成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資料，清查後之公用土地，大部分以占用排除、輔導承租或以標售及讓售方式處理，惟因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土地應暫緩辦理標(讓)售，故以開發利用取代傳統處分方式益形重要，為利非公用土地朝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篩選位於繁榮區段之非公用土地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
- (二) 本府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活化公有土地，促進地方發展，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於 100 年度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用以推動非公用財產開發利用相關業務。
- (三) 100 年度選定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4 筆近 2000 坪市有土地，於 100 年 12 月委請顧問公司就該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一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就顧問公司所提期中報告進行審查，預定 3 月中旬完成評估報告。倘評估開發具可行性，將於 101 年度辦理招商開發，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

九、強化庫款集中支付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連存帳支付作業流程，密切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秉持隨到隨付原則，以主動、積極、親切之服務態度，辦理各項支付業務，提供民眾迅速簡便方式領取市庫給付款項，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積極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以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十、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消費權益

(一) 維護菸酒市場秩序，保障菸酒消費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菸酒消費權益，100年8月1日截至101年1月止執行轄內菸酒抽樣工作，其中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438家次。另為避免私菸酒危害市民健康，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止計查獲私菸5件，數量100,151包、私酒16件，數量99,392公升。

(二) 輔導製酒業者技術升級，產製優質酒品

1、本市製酒業者52家，名列全國第2，為輔導業者產製安全衛生酒品，於100年9月辦理「酒類菌種培養及產製技術暨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並輔導市轄合法酒製造業者參加優質酒品認證及農村酒莊評鑑，截至101年1月止，本市製酒業者有6家廠商通過財政部酒品認證，認證酒品85件，在全國已認證231件酒品中占37%，全國第一。100年度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有5家。

2、積極行銷優質酒品，為積極推廣行銷本市認證酒品及農村酒莊優質酒類，於100年10月22日在臺中公園辦理「2011年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提高優質廠商酒品能見度。

(三) 加強菸酒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法令認知

為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查緝成員查緝效能及提升消費者正確菸酒法令認知，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止舉辦1場教育訓練及戶外法令宣導7次，以提高查緝人員及民眾知法守法觀念。

參、創新措施

一、獎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加財政收入

為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收入，並順利推動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於100年10月5日召開「研商如何向中央爭取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座談會」，邀請經建會黃

副主委擔任主講，以指導本府各機關爭取補助。

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於100年12月8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並依實際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二、推動公庫服務網及支付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一) 為增進本府公庫服務管理效能，配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平台，於100年9月30日正式上線，將市庫收支帳務之金流與資流電腦化。

(二) 「臺中市公庫服務網」係Web專區網站，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上網製單，並於製單時產製銷帳編號及條碼，使代理市庫銀行得以條碼銷帳，產生本府所需之各式表報及單據銷帳資料，具體成效如下：

- 1、提高帳務處理準確度：由系統產製銷帳編號及條碼，降低因人工作業產生誤植、誤入情況。
- 2、增加帳務作業效率：由系統自動入、銷帳，即時產製各項電子媒體資料，以利金流、資流迅速作業。
- 3、提高各機關學校工作效率：採電子化作業，系統自動邏輯檢核，節省對帳工作並縮短工作時間。
- 4、掌握即時資訊：由系統自動產製單據字號及控管，可追蹤及掌握追蹤憑證繳款情形，並降低作業風險。
- 5、提升本府形象：藉由e化形象及功能，加強服務而提升行政效能，可增加民眾滿意度。

(三) 支付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增列「支付綜合查詢」功能選單、「系統公告」區位，能將有關市庫支付款項發放及作業時程等訊息傳達各機關學校，使其可即時掌握最新支付資訊，因應配合辦理，有效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績效。

三、加強網路服務及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一) 非公用財產續租案件，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由申請人連結本局網頁線上申辦，由線上查詢申辦流程並回復辦理情形，並加強授權縮短行政時程，除續租條件改變或涉及政策考量，在民眾辦理續約時依規定簽報外，其餘一般續租申辦案件，

授權主管逕予辦理續租事宜，辦理期限由七天縮短為三天，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 (二) 非公用房地承租及承購案件，簡化作業程序，原民眾向本局申辦承租市有土地及申購畸零地、承租讓售市有土地等業務時，須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後連同應繳各項證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為免申請民眾耗時及舟車勞頓之苦，作業程序簡化後，本局針對民眾申請之各筆土地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線上查驗地籍資料，除可節省申請民眾之時間及規費外，並加速申辦案件辦理速度。

四、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及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繳納，已使用條碼化之繳款書，繳款據點由原臺灣銀行各分行，增加全家等四大便利超商受理 20,000 元以下繳款案件，以方便民眾。

(二) 推動便民服務

- 1、為免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並符合低碳節能政策，受理民眾郵寄申辦非公用房地承租、續租及承購案件。
- 2、提供申辦民眾線上下載相關業務表格服務。
- 3、提供民眾線上閱覽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統計資訊、及非公用房地相關法規查詢。
- 4、結合志工，提供現場申辦業務民眾奉茶及咖啡服務。

五、加強宣導優質酒品，行銷臺中好酒

為保障菸酒市場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依「101 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加強菸酒業者抽檢比例、菸酒內容物抽檢工作、擴大辦理調酒大賽等，落實執行菸酒管理業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將賡續建請中央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俾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
- 二、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並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
- 三、縣市合併年餘，為加速大臺中地區繁榮發展，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殷切，除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案及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庫收，並

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支用，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

- 四、請本市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並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確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
- 五、本「受益者、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請本市各項規費收入經管機關，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及各項規費收入應反應成本，適時適度調整，以增加市庫收入。
- 六、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 七、推動「市港合作」，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 八、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利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 九、推動「特種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以增進市庫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率，降低債務及減少利息支出。
- 十、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持續積極大力推廣採用省時、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等好處多多的電存(匯款)入帳撥付款項方式，期能達成100%之電匯執行比率，以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 十一、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能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如目前本府刻正辦理之水湳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後預估可獲盈餘600—700億元，嗣後本府可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及帶動地方繁榮。
- 十二、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至市有土地部分，則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

十三、 加強市有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土地清查，若有占用情事，即依相關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列入占用管理機制，以符社會公義原則，另針對無公務使用需求經變更為非公用且閒置之土地，依規辦理公開出售，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十四、 廣續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以帶動經濟繁榮。

(一) 配合公有土地永續經營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土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及活化公有土地，增裕市庫收入。

(二) 逐年選列閒置且具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評估規劃最適開發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進而達到培養稅源，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三) 透過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運作，適度投資具開發價值之公、私有土地，並以設定地上權、促參、合作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進而促進大臺中市之繁榮發展。

十五、 積極規劃辦理「酒類菌種培養及產製技術講習會」提升業者製酒技術，產製優質酒品，以提高市轄合法製造業者通過優質酒品認證及農村酒莊評鑑家數。

十六、 擴大辦理調酒大賽暨法令宣導活動，藉由比賽過程增加本市優質酒類媒體曝光率及加強民眾菸酒法令之知識，使更多民眾認識本市優質酒類，以行銷本市觀光酒莊，拓展酒品銷售通路。

伍、 結語

本市幅員遼闊，擁有陸、海、空便捷交通網，人文地理環境資產豐富，整合資源充分運用，有利本市經濟發展與地方繁榮；財政局除請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外，當克盡職責，加強財務、庫款支付、公產及菸酒管理等業務，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督促指導支持下，致力配合各項建設發展，增進市民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